三江县梅林乡对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第129项的整改方案

根据治区2017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及整改工作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整改工作，开展专项调查研究，并制定以下整改方案。

一、整改事项

第129项：“群众反应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梅林乡新民村的饮水、道路硬化、路灯、具有民族鼓楼的维修、老人活动中心等这方面的扶贫资金没有到位，希望在2018年上半年把这些基础设施建设好。”

二、调查情况

2018年6月11日，通过与村干与提意见群众进行电话沟通与实地座谈，详细了解情况，群众提到的道路硬化、路灯、鼓楼的维修等这方面的扶贫资金没有到位，其实扶贫资金都已到位，群众所提到的项目需要乡政府及上级对应部门协调资金才可以解决。

三、整改目标

通过向上级争取资金等方式，对群众诉求的项目进行完善。

三、整改主体

责任单位：梅林乡人民政府

责任人：梁伟

联系方式：8710018

四、整改措施

通过向上级争取资金，并列入乡“十三五”建设项目库。

五、整改回应机制

通过公示栏进行公示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8710018。

梅林乡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7日